

## 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作業要點

98年5月13日第8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 
102年1月22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月14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8月17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年1月8日第114-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附中）專任教師，**未配借學校任何宿舍**，身份單身者（指無婚姻狀態者），優先依本要點申請配借**衛理樓**。  
為充分利用宿舍有限資源，避免宿舍閒置，**衛理樓**遇有閒置空房時，下列人員**（本人及配偶未配借學校任何宿舍）**得經申請程序配借**衛理樓**：
  - （一）本校已婚之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。
  - （二）本校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**專案**人員、約聘教師、約聘專案教師等）。
  - （三）本校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**校友會館限下列人員（本人及配偶未配借學校任何宿舍）**得經申請程序配借，如申請公告配借期間或同年同月入住或候補同型房間時，依身份別排定優先順序：
  - （一）行政一級主管。
  - （二）客、講座教師。
  - （三）教學一級主管。
  - （四）行政二級主管。
  - （五）專任教師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本校相關專任人員。
  - （七）兼任教師。
- 三、單房間宿舍之配借及相關事宜，由總務處處理。若有其他特殊需求，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分配。
- 四、申請人填寫「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配借申請表」向總務處辦理，總務處於接受教職員工申請後，如有空房時，按本要點第一、二點及房型優先順序依序詢問，確認後，經單位主管核可，將配借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- 五、獲配借宿舍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**七日**內，預先繳納保證金，再至**總務處**填寫「宿舍使用契約」，始完成宿舍配借程序。  
**校友會館契約期限至少一年，續住時須重新簽約。**
- 六、單房間宿舍之借用期間，本校教職員工以借用人任本校之任職**或職務**期間為可借用期間。**每學期限配借乙次，申請改配宿舍時，須重新簽約。**
- 七、下列情形應終止宿舍**使用契約**，於終止之日起**七日**內復原所配宿舍內財物設備，並返還所借用之宿舍：
  - （一）去職（解職、不續聘）離職、撤職、免職及勤務解除**或**申請原因消失。
  - （二）對所配借之宿舍未親自住用或違反本校「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準則」。

(三) 專任改為兼任(配借衛理樓者)。

(四) 退休。

(五) 博士班學生休、退學或畢業

(六) 因進修、研究或講學超過學校核定期限。

(七) 違反宿舍**使用**契約，依規定須返還宿舍。

(八) 影響宿舍秩序、違反善良風俗，情節重大，經總務處人員勸導無效，提報核准終止宿舍借貸契約。

前項各款如遇特殊情形，致無法於期限內返還宿舍者，應向總務處提出展期申請，展期時間以一個月為限，**仍應繳納相關費用**。

八、非由學校資助但經校方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在不影響宿舍配借情況下，得向總務處申請繼續保留原宿舍，**仍應繳納相關費用**。

九、本校配借宿舍人員，不得再領取房屋津貼及交通補助費，並須自行繳納所住宿舍用電費用。

配借宿舍者每月應繳納宿舍維護費、水、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；水、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費，另由學校訂定之。

借用單房間宿舍者，應於進住時繳納保證金（於返還宿舍時支付**須**修復、清潔及未繳清宿舍維護費用等**後**，無息退還）。

借用單房間宿舍之宿舍維護費及保證金**等依「東海大學單房間宿舍維護費收費標準」**收費，**收費標準**經**校長核定**後實施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